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计划之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下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747.056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2,297,500.8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29.75008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余额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含），不超过4,2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为54,690,710股（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尚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2.0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系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旗滨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
中长期发展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草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展望未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下，旗滨集团稳步实现"做强和做大"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业已确定。历经多轮变革，旗滨集团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已有充分积累，如今已经具备再出发的"时"与"势"。

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需要公司有"正确的方向选择"和"强有力的措施保障"。为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4年）》，力争在中长期发展规划覆盖期间将公司现有产业带入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水平，并实现质量、管理和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同时，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公司实质性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亮点。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希望建立、维护、壮大一支具备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也希望这批重要骨干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因此，公司推出中长期发展计划，拟于2019年至2024年滚动实施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期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以下发展愿景：

（一）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

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参与人员的工作思维由任务执行向价值创造改变，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

与直接提高薪酬相比，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并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应的业绩考核相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高素质人才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

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中长期发展计划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一方面鼓励公司内部人才积极工作、提高水平、努力晋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人才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职工监事王立勇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余额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含），不超过4,2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26）。

2022年4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于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陆续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2022-066、2022-077、2022-095、2022-108、2022-115）。

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63.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1.47元/股，回购均价为10.66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9.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8,255.29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万股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购买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购买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368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为2,747.0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1元认购1份。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2,297,500.8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29.75008万元，以5.1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认购份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标准数量（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王立勇	监事	194,250.00	0.1365
其他员工			142,103,250.80	99.8635
合计			142,297,500.80	100

注：本期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考核标准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中长期发展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4年六个会计年度，每年进行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票获得的资金归持有人所有的金额。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经综合考评后一次归属、分两期解锁。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2022年度的整体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目标
营业收入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

注1：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年报中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需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注3：上述考核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核算，并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为准。

注4：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具体如下：

公司业绩完成百分比（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当90%＜A≤100%时	X = 100%
当80%＜A≤90%时	X = 85%
当70%＜A≤80%时	X =70%
当60%＜A≤70%时	X =55%
当50%＜A≤60%时	X=40%
当A≤50%时	X=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总数N（份）=本期可参与业绩考核的份额总数× X。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在考核年度进行绩效综合考评，考核可分两次或多次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等绩效考核方式，并依照最终绩效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可归属的比例，考核原则上需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完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为S（0≤S≤100），根据考评分数，将公司层面考核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的份额总数在持有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按照个人绩效考评分数S，调整各持有人计划归属的份额，调整系数如下表：

个人绩效考评分数（S）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Y）
当S≥70时	Y=S%
当S＜70时	Y = 0%

第二步：第一步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在持有人之间进行二次分配

按照第一步的调整和分配原则，个人绩效考核分数低于100的持有人无法全部归属相应份额，该部分未能归属的份额，将在持有人之间进行二次分配，届时由持有人会议根据具体的考核结果决定该二次分配事项，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公司层面考核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归属的份额总数。

二次分配时，持有人因二次分配导致其归属份额超过其参与业绩考核的份额×X的，超出的份额应在二次分配方案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对价取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持有人会议通过二次分配方案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之孰低值。二次分配时，上述超出份额对价由管理委员会统一收取，并支付给因个人绩效考核及二次分配份额未能完全归属的参与对象。

（三）归属安排

结合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份额将以N、各持有人份额数量（综合2022年度职级及相应任职时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Y为基础，并考虑二次分配调整数量予以确定。持有人已归属的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届满统一出售后所得资金，以及其他收益，在扣除账户发生的日常费用等开支后，按持有人归属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持有人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自行承担；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上述（二）中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能归属但已收到管理委员会返还对价款的份额除外），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无论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是否已完成归属，均强制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前，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和已解锁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并取消持有人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现金收益。

具体情形如下：

1、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包含但不限于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持有人需对上述承事故担直接责任的；

4、因持有人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再融资（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分拆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事宜存在实质性障碍的；

5、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由于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严重失职、泄露经营和技术等商业秘密、违反保密承诺、违反劳动合同等行为，造成公司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50万元以上的（以公司审计部审计认定的金额为准）；

6、违反公司制度和决策程序，超越权限指引擅自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

7、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截留、转移、违规使用、拆借、占用、挪用公司资金；侵占、挪用公司资产；违规或擅自将公司资产、资金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或者授权、指使、强令、同意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8、为达到入职、晋升等条件，伪造个人履历，或伪造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离职证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材料的；涂改、伪造或销毁财务、业务、综合管理等原始资料的；

9、擅自安排本人的近亲属在公司核心部门（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或内部牵制岗位任职；

10、持有人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或其员工有资金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等提供贷款，以及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借款，或在该等人员协助下获得借款或借款担保等；

11、利用职务之便选择本人的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做供应方、销售方、投资方、施工方、服务方或联营方等进行业务往来，或者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谋利活动；

1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接受业务单位或业务员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费用支出，超过现金3,000元或等值财物；向公司上级及相关人员输送好处，超过现金3,000元或等值财物；

1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违反招投标制度(越权干预、不按程序操作、串通、泄露标底等)，不实施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或敷衍实施招投标制度、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

14、本人或近亲属经营或与他人合伙、合资经营（含参股）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或相关联的各项业务；或者同时受聘于经营与公司相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公司，或与其发生任何方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合理预期能增进该公司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15、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构成竞争的服务；

16、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或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影响工作接替，造成损失的；

17、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离职后2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

18、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被公司撤职、开除、辞退的；

19、恶意删除、修改公司技术、管理、经营等电脑数据或破坏网络；对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等非法操作；在公司内编写、搜集、传播病毒与黑客软件等恶意危害公司信息网络安全的；

20、持有人因纵容包庇违规违纪责任人或知情不报、谎报、缓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伪造、销毁、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影响恶劣的；

21、隐瞒、包庇或不按规定报告重大已发生事件或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恶意破坏、诋毁公司形象等损害公司声誉的；违反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严重损害公司形象或声誉的；

22、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干部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廉政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条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和已解锁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取每股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之孰低值，如份额持有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转增、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该部分股票的收回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该取消份额的初始认购金额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但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且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前，则取消持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已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权益保留；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根据归属结果不作变动：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拒绝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5、因考核不合格、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持有人个人原因，或者公司经营需要减员、定岗定编、机构合并、机构调整等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包括被公司劝退、辞退、除名、解聘等；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其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五）持有人死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任职时间及其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1、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同时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

（六）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况

1、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2、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3、持有人调岗且职级未发生下调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内部（包括下属各单位）发生岗位调整，职级未发生下调的，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发生变化。

持有人发生职务下调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对价为该取消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收回价格，收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同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管理委员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分期解锁后择机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的股票，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所得现金资产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全部分配或部分分配，全部份额解锁并出售完成清算和分配后，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审议通过。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亦可对该分配方案进行更改。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各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

（一）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期解锁后全部出售，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草案"第八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保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启动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至2024年滚动实施6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2022年将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2022年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747.056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2,297,500.8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29.75008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该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余额为26,507,0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含），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系按照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同意2022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励其与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同时，继续滚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助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改善和创新薪酬激励结构，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实现员工、股东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持续建立、凝聚、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本议案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快和促进公司的持续和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六、备查附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5、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下转B050版）